

刑 法 讲 座

周 密

济南业余法律大学
南京市业余法律学校

印

一 九 八 一 年

刑 法 讲 座

周 密

济南业余法律大学印
南京市业余法律学校

一九八一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页
第一题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5 页
第二题 我国刑法的适用和基本原则	20 页
第三题 犯罪产生的根源	39 页
第四题 构成犯罪的诸要件	50 页
第五题 正确认定犯罪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81 页
第六题 犯罪的概念及其意义 ——罪与非罪的界限	98 页
第七题 刑罚和它的适用	119 页
第八题 附录：刑事诉讼证据	140 页
引 言	140 页
第一章 办案中两条认识路线和工作 路线的对立与斗争	143 页
第二章 诉讼证据是确定案情事实的 客观基础和唯一手段	155 页
第三章 认真做好调查研究，正确区分罪与非罪、 两类矛盾和是非轻重的界限	177 页
第四章 间接证据的具体运用和意义	194 页
小 结	217 页

前 言

《讲座》是一种机动灵活的教学形式，贵在专一，且可多可少。我要给同志们讲的，是《刑法讲座》。由于时间关系，不能全面详细地讲授我国刑法的所有内容和问题，只想比较系统地、重点讲讲刑法的几个主要问题。同时还拟从实际工作的需要出发，结合讲下证据问题，虽然证据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问题。但其对刑事审判工作来讲，却是至关重要的，故在这里一并予以讲授，供同志们学习、工作参考。

同志们既是大学生，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一定科学知识；又是在职政法干部，有直接实践经验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这是你们能够学好法律科学的两个很有利的条件。我首先代表北京大学法律系教职员向同志们问好，祝你们在学习上取得优异成绩。

我相信在业余法律大学组织、领导下，同志们只要能够认真学习、刻苦钻研、百折不挠、持之以恒，一定会在学习中胜利完成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学习任务，把自己培养、锻炼成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又红又专的大学生，更好地运用法律这个工具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并使我们政法干部在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道路上前进一步。

根据刑法这门学科的内容和体系以及咱们业余法律大学的具体情况，我打算向同志们讲以下八题，在一个月 内完成：

第一题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 第二题 刑法的适用和基本原则；
- 第三题 犯罪产生的根源；
- 第四题 构成犯罪的诸要件；
- 第五题 正确认定犯罪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 第六题 犯罪的概念及其意义
——罪与非罪的界限；
- 第七题 刑罚和它的适用；
- 第八题 附录：刑事诉讼证据。

我们大家都学过刑法，它的主要内容不外乎犯罪和刑罚两大部分。刑罚不只是一些具体的法律规定，而且体现着国家的刑法制度，然而对于某种具体刑罚的科处，又必须以犯罪事实为根据，否则，罚不当罪，就要造成错判。可是犯罪则不仅是个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而且是我们刑事审判工作的直接对象。刑法的全部任务，就是要运用刑罚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惩罚犯罪、预防犯罪和消灭犯罪。所以，犯罪就成了刑法研究中的最主要的问题。假如我们在学习中闹不清犯罪的内含和外延界限，把握不住犯罪这种社会现象的来胧去脉，那我们刑法的学习就很难说及格了。这就是我所要讲的刑法课的重点，请同志们牢牢地掌握住它。

刑法是我们国家的基本大法之一。它在其他部门法中处于保证的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讲，也可称它叫保证法。不少法令、条例中大多有那末一条，即严重违犯某法者，要追究违反者的刑事责任。如环保法、森林法、工商税条例等。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经验看，古今中外，无论那一类国家，如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以及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也不管是那一个国家，如朝鲜、日本、美国和法国，都不能离开刑事法律以为治，刑罚执行得正确与

否,往往又都是一个国家治与乱、盛与衰的一个重要标志和原因。毛泽东生前说:“没有法律不行”。“不仅要搞刑法,民法也要搞”。这是对人类历史经验的总结。我们国家在过去卅年也是付出了相当大的代价的。由建国之初比较重视法律,取得了剿匪反霸、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的伟大胜利,到六十年代不那么重视法律,甚至几乎不要法律,在文化大革命中造成了那么多冤、假、错案,其比率竟高达60%以上,有的地区甚至高达80%。这是骇人听闻的,原因尽管主要是林彪、四人帮推行封建法西斯专政,一手炮制的,但我们当时没有一部完备的刑法,给他们留下了可以钻的空子。如果当时有一部完整的刑法,起码可以约束他们一下,有利于人民同他们非法裁判作斗争,或许不致于造成那么严重的恶果。又到今天我们党和国家都很重视法制,迎来了政法战线上的“春天”。

刑法对于我们政法干部来讲,是我们具体为人民服务的工具,如果我们在思想上对它不甚了了,那我们就很难开展工作,完成党、国家和人民付托于我们的执法任务。俗话说,教人者需先受教育,执法者需先学好法学。这就叫形势所迫,客观需要。从以法治国这个高度看,我们都还是任重而道远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理论来自实践,并受实践的检验;经过实践检验是正确的理论,它对实际工作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大家都知道: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活动。法学理论对于我们法律工作者来讲,也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学习刑法理论,它可以使我们在认识犯罪和刑罚的问题上心明眼亮,工作起来心中有数,在解决实际问题时,能够作到言之有理,持之有故。作对了能总结经验,提高认识;作错了,也可吸取教训,避免重犯类似错误。在实践、认识、再

实践、再认识的长河中，不断丰富自己的头脑，提高自己的觉悟，以适应迅速发展的形势对我们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把我们同犯罪作斗争的工作搞得更好。

在这样个形势下，我们公安、检察和法院等司法人员更要认真学习法律，熟悉法律，严格依法办事，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与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既要防止发生新的冤、假、错案，又不能使那些现行的刑事犯罪分子，特别是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逃脱法律应有的制裁，更不能徇私枉法或者徇情枉法。怎么样才能作到这一步？首要的问题在于加强学习，加深同志们对我国刑法的理解。我们《刑法讲座》尽管只是对刑法的宣传解释，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不能作为同志们执行刑法的依据，但是，它可对同志们正确理解刑法，严格执行刑法，提供些学理上的帮助和参考。这就是我们举行这个《讲座》的目的和要求。不对之处，请批评、指正。

第一题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开宗明义，提纲挈领。这是我们讲课和学习，都必须注意解决的一个问题。我们这门课是刑法。什么是刑法？这是我们应当首先要弄明白的一个问题。这里拟讲三点：

（一）什么是刑法

那么什么是刑法呢？刑法就是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为维护其阶级统治，根据自己的阶级意志，通过其立法机关，对那些危害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定或者认定为犯罪，并定出刑罚处罚方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关于刑法的这一科学定义，历代反动统治者，都是讳莫如深，不敢正面接触的。不得已非回答不可时，也是含糊其词，笼而统之，不敢触及它的实质的。商鞅说：“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所以备民也”。韩非说：“故其治国也，正明法，陈严刑，将以救群生之乱，去天下之祸，使强不凌弱，众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长，边境不侵，君臣相亲，父子相保，而无死亡系虏之患”。《盐铁论》中说：“刑法可以止暴”。《晋刑法志》中说：“夫刑者，致生死之命，详善恶之源，剪乱除暴，禁人为非者也。”《唐刑法志》中又说：“立刑以明威，防闲于未然。”国民党时代，有的法学家则说：“刑法者，国内之公法也”。也有人说：“刑法者，规定犯罪与刑罚之法律也”等。这些说法，虽然不尽相同，但其却有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有意掩盖刑法的阶级实质，把它描绘成超阶级的，好象对谁都是一样的。其实刑

法都是阶级压迫阶级的有力工具。一切反动统治者及其御用学者都知道，如果老实地说出刑法的阶级实质，他们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者的阶级专政，就难于维持了，这就叫从阶级统治上讲他们有难言之隐。中国如此，外国也不例外，一切反动统治者和为他们服务的刑法专家或学者，都是这样回避实质，把刑法说成好象是对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一视同仁。他们这样做的政治目的就在于掩盖真象，欺骗群众，实行愚民统治，维护其阶级专政。我们在学习刑法时首先树立起这么个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是十分重要的。

列宁曾说：“法律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我们党在《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也曾指出：“法律是统治阶级公开以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谓国家意识形态”。这就充分说明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同国家权力密切结合在一起的，我们所要讲的刑法尤其如此。它的阶级性是明确而强烈的。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认为，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并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而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生，随着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并产生阶级斗争，随着超越于社会之上的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在将来，它将随着私有制残余的根除，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熄灭，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这就是我们无产阶级的国家观和法律观。

中国历史生动地证实了马列主义关于国家和法律产生的科学论断。

从中国原始社会末期起,我国史书开始有文字记载。我国最早的一部史书叫《尚书》,也叫《书经》,它是从唐尧古帝记起的。在《尧典》中只有“奸”和“讼”的记述,根本没有“罪”和“刑”(罚)的记载,更没有刑法了。在《尚书》第二篇《舜典》中才开始出现“罪”和“刑”的记述,但仍无法。在《尚书》的《大禹谟》中有“法度”的记述,但这里的“法”系指常道,仍不同于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

我国另一部史书《礼记》对中国原始社会的情景还有一段生动描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尊重)能(酋长公选),讲信修睦(和平相处)。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养老),壮有所用(工作),幼有所长(抚育),鰥(老男无妻)寡(老女无夫)孤(幼儿无父)独(老人无子)废疾(残废)者皆有所养。男有分(职业),女有归(婚姻不失时)。物,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生产品共同所有)。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各尽所能)。是故谋闭而不兴(不谋诈争利),故外户而不闭(没有私有财产,不必关大门),是为大同”。所谓“大同”者,就是产品公有的原始社会。“谋闭而不兴”,就是说没有“谋诈争利”的犯罪现象。没有犯罪也就不可能有什么与犯罪作斗争的刑罚。因而,也就不会有刑法,也不需要刑法。

所以,在原始社会中,“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是当作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样复仇的文明形式,而带有文明的一切好处和弊

害”。（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111页）历史事实证明了我们社会确实经过这样一个无罪、无刑，没有国家，没有刑法的历史发展阶段，即漫长的原始社会。

据传说，在原始社会里，两个人发生纠纷，互相争吵，各不相让，他俩会自动地向他们周围的任何人，甚或一个素不相识的过路人提出要求，请第三者给他们的纠纷作出评断。一经第三者作出评断，他们都会心悦诚服的接受这一评断，不再争执。中国文字中的“讼”字，就是“公言”的意思；而“诉”字，则是当事人双方互相指“斥”。由大家评断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相互斥责即纠纷或争执，就是“诉讼”。在国家 and 法律出现以后，“诉讼”就是经由政府机关解决纠纷的活动了。所以又称它叫“官司”。

但是，随着生产的发展，产品有所剩余，财产私有逐渐发生、扩大，社会于是就分裂为阶级，产生了阶级斗争，国家和法律的产生也就成为必然的了，这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社会上出现了财产私有，不仅形成了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阶级对立和斗争，而且偷盗和劫夺也发生了。在这种社会冲突中，就势必要有与这些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工具——刑罚。由超越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权力机关运用刑罚来解决人们间的这些纠纷和冲突，这就出现了法律，特别是刑法。

对此，上述古籍《礼记》也有记述：“曩古之世，无君无臣，穿井而饮，耕地而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汎然不系，恢尔自得；不竞不营。无荣无辱。山无蹊径，泽无舟梁。川谷不通，则不相并兼；士众不聚，则不相攻伐”。“势利不萌，祸乱不作；干戈不用，城池不设”。“身无在公之役，家

无输调之费，安土乐业，顺天分地，内足衣食之用，外无势利之争”。然而“降及杪季”即出现财产私有，社会分裂为阶级后，于是就出现了“强者凌弱”，“智者诈愚”。“富贵之家，所利重矣”。“见可欲，则真正之心乱；势利陈，则劫夺之涂开”。“君臣既立，众慝日滋”。“有司设则百姓困”，“闲之以礼度，整之以刑罚”。（见《抱朴子·诘鲍》）这就具体说明了作为阶级压迫阶级工具的刑法出现的原因和根据。

汉字法的古体写作灋，据《说文》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廌去”。据传说，廌是一种独角神羊，性知善恶，心不真者，见而触之，因以为法。墨子引《说文》廌字，使用为法度的意思，他讲：“《说文》云：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法，今文省此，借为法度之义也”。（见《墨子·法仪篇》注）《淮南子》这本书中又进一步说明：“法者，天下之度量，而人主之准绳也，悬法者不法也”。

在灋字出现以前。有关礼节、制度和仪式的字叫“彝”，如殷彝，到了周朝又改称礼，随有“礼之所去，刑之所加，失礼则入刑”。刑寓于“彝”、“礼”之中。那时的刑也有法的意思，主要指刑罚，《礼记·王制》篇解释“刑”时说，“刑者侗也，侗者成也，一成而不可变”；“宜无所加损，然以量时而有轻重，是以正月必和而布之”，意即常刑，犯者必究。这就是我们今日所说的法或刑法。

春秋战国时，改刑称法，制为律条。如魏国《法经》六篇。商鞅受之，入秦变法，改法为律，称秦律。律，一直沿用到满清末年即公元一九一〇年宣统二年公布的《大清新刑律》，刑律才从我国诸法合体的一揽子法律中独立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刑法在民国初年仍称“刑律”，如

《暂行新刑律》，到一九二八年国民党政府制定、公布了《中华民国刑法》，才正式称“刑法”。

汉语中法字含义公正、平允、正直、正义、权利等，外语如英语的法和俄语的法字也有同样的意义，然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公正观”，就是权利与义务也有完全相反的见解。

大家大多看到《法学词典》扉页上有一张《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第一版封面的图画：执法者左手提一天平，右手执把剑，意思是向人们示意：他的公平裁判是靠暴力来保证的。但是谁都知道，正如我们党在《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所正确指出的：在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是根本不可能有平等权利的，我们必须正视这个现实。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去观察、分析和处理一切法律问题。超阶级的法律是绝对没有的。比如，解放前地主出租土地，资本家办工厂、搞商业，无产阶级认为他们在剥削劳动者；剥削阶级则认为他们精心经营，发财致富。同一件事情，阶级地位不同，观点完全相反。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保护他们；社会主义国家则要取消它们，这就是法律的阶级性的具体体现，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在剥削还是盈利问题上是绝不会有同一认识的，也是没有共同语言的，所谓阶级观点不同也就表现在这里。

在我们中国这块土地上，自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已经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人类历史的发展阶段。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社会上层建筑。作为社会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刑法制度，曾有过三种不同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刑法，封建制刑法和半殖民地半封建刑法。这三种刑法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为其各自的经济基

础服务的，都曾发挥过它应有的作用。

奴隶制刑法的特点是：不把奴隶当人看，实行公开的阶级压迫，其原则是：“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奴隶主随便把无辜奴隶拿去作人祭、人殉，活活埋掉或杀掉都不算犯罪，实行野蛮的奴隶主阶级专政。

封建制刑法的特点是：严刑酷罚，滥施肉刑，轻罪重罚，广为株连。名曰“以刑去刑，虽重刑可也”；“以杀去杀，虽杀可也。”独断擅专，以维护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地主阶级专政。他们讲“行刑”时要“重其轻者”，就可以收到“轻者不至，重者不来”的效果，实际上是他们对广大农民实行地主阶级专政的借口。

半殖民地半封建刑法的特点是：以“罪刑法定主义”的虚伪民主为幌子，大搞“法外制裁”和特务统治，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联合专政服务，对工农劳动群众实行封建法西斯统治。蒋介石训示其特务、打手，对共产党员“宁肯错杀一千，也不放过一个”，还有什么罪刑法定呢！所谓“罪刑法定”是“中华民国刑法”的“根本主义”，根本是骗人的幌子。

这三种刑法尽管各有其不同特点，但从其阶级实质上讲，则又都是保护财产私有制，维护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者的反动统治。正因为如此，它们都得不到群众的支持，就不得不乞灵于恐怖手段，滥肆镇压。所以它们都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工具，都是反动的。必须彻底打碎，不能沿用。

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它的刑法的阶级本质同上述一切剥削阶级刑法根本相反，是广大劳动者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对少数剥削者专政的工具，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总结全国人

民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实践经验而制定的。它体现了我国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并代表了他们的利益，担负着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和保护国家的光荣任务。因而它是广大工农劳动者对一小撮剥削者阶级残余专政的工具。

刑法作为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来讲，它同历史上任何阶级专政的工具是一样的，这是任何一个阶级统治都少不了的，问题的关键在于哪个阶级对哪个阶级专政，从而区别出它们各自的不同阶级属性以及它的正义性或非正义性。

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证明，在阶级社会里，任何统治阶级要想维持其阶级统治，离开刑法这个阶级统治的有力工具，都是不可能的。所以，从阶级斗争的历史来看，不管是哪个阶级在它用武力夺得国家政权以后，都总是非常重视和注意各自的立法工作，特别是刑法。明朝初期有个叫宋濂的，在他撰写元朝刑法志时曾正确地讲过：先圣明王不能离开刑法以为治。我国建国三十年来的经验教训都证明：“没有法律不行”。我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对那些危害社会主义社会，侵犯工人阶级和人民大众的规定的行为或者认定为犯罪，并定出刑罚处罚的法律，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保卫社会主义民主的需要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这种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叫做刑法。所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是我国立法机关根据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对那些危害社会主义社会，侵犯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规定或者认定为犯罪，并定出刑罚处罚方法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里所说的“总和”，系指包括我国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条款的意思。

（二）我国刑法的性质

毛泽东说：“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是分不开的，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或者叫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这就说明，作为无产阶级专政重要工具之一的我国刑法的本质属性，对人民来讲，它是护身的法宝，传家的法宝，是保护人民的武器；对于人民的敌人来说，它是一把刀子，对他们实施专政的工具。从后边这个意义看，它是革命的暴力，决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但从前边的意义上看，它又是人民手中用来同犯罪作斗争的得心应手的武器。忽略这两个方面的任何一个方面或者只强调某一个方面都是片面的不正确的。过去有人说：“它是一把刀子两用”的观点，也是不合适的，没有区别清楚刑法对人民和对敌人的不同作用和意义。当然，把刑法说成是“教科书”，更是错误的。

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横行时鼓吹的“全面专政”和“镇压之权”，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和实践的蓄谋篡改和可耻背叛。他们只讲专政和镇压，根本不提对人民的民主和保护人民，这就为他们对广大革命干部和人民群众实行残酷的封建法西斯专政，炮制了所谓理论根据。他们的这种胡作非为决不是“理论”上的糊涂和工作实践上的疏忽，而是他们妄图改变我国政权性质，实行“改朝换代”的罪证。当然，他们在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上，也确是一窍不通的。

（三）我国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由我们国家的总任务所决定的。这

就是：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国家，保护人民。

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阶级斗争还存在的情况下，阶级敌人必然还会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的破坏活动，我们还必须对他们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运用刑罚坚决有力地打击他们的犯罪活动，以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此，我国刑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从这一规定中可以清楚的看到，我国刑法的主要任务，就是要运用它特有的方法——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具体实现下述目的。

1. 保卫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保卫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国家根本利益之所在，全民利益之所系，列于四项基本原则之首，必须坚持到底，不准有任何怀疑和松动。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惩办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第十八条）据此，我国刑法除其在总则第二条规定了“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首要任务和第十条把“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定为重